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104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首學生字第 10400018 號

主旨：104 學年度在校生住宿申請續住相關事宜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保留新生寢室床位及特殊功能寢室外，其餘全數開放給一般舊生申請使用。

二、寢室開放申請棟別、樓層、間數及床位數分配如下：

男生安排住 A 棟 2 樓、3 樓、4 樓，申請健康宿舍者安排在 6 樓；女生安排住 B 棟 1~4 樓，申請健康宿舍者安排在 6 樓，如申請健康宿舍須整寢室友勾選健康宿舍方可安排。

(一) 男生舊生(不含宿舍幹部)開放 63 間寢室，A201 排 3 人其餘，全部安排 4 人一間，共 251 床。

(二) 女生舊生(不含宿舍幹部)開放 84 間寢室，01 房、21 房排 3 人，其餘全部安排 4 人一間，共 330 床。

(三) 每間寢室以住滿 4 人為原則，如未住滿時，由生輔組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及適度調整床位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三、除管制寢室外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續住生申請期限：自 10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。

將宿舍申請契約書送生輔組審核辦理，採先申請先處理為原則至住宿額滿為止。

四、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契約書一經繳交即產生效力，學期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宿，如因病退宿需檢具公立醫院證明、家長證明書，由生輔組呈報核可後，方可退宿，但不得要求退費。

五、為鼓勵住宿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目標；戒除網路成癮，增進學習效果及群育德行，期使住宿品質更臻完善；配合政府「低碳環保、節能減碳」政策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1. 健康宿舍-住宿生應遵守健康宿舍生活公約如下：

A. 宿舍寢室網路於凌晨 12 時至 6 時實施管制。

B. 夜間 23 點準時熄寢室大燈，(檯燈關閉時間為夜間 24 點)。

C. 住宿生須維持寢室內務之整齊及環境之整潔。

D. 禁止夜間逾時返回宿舍，或未完成請假夜不歸宿。

2. 同意夜間 24 點熄寢室大燈，僅開桌燈。

3. 不同意夜間 24 點熄寢室大燈。

* 為確保學生住宿生活品質，勾選同一項者，擬將安排同一寢室為原則。

五、舊生住宿申請程序：

(一) 舊生住宿申請：

1. 凡為本校學生並符合住宿申請資格者，均可辦理宿舍住宿申請。

2. 申請者依生活輔導組公告方式於期限內提出住宿申請。

3. 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本次住宿申請。

(二) 資格審核作業：

1. 申請截止日後，由生活輔導組依據「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進行申請者資格審核作業。凡有下列情形，皆不具有申請資格，概述如下：

(1).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則遭勒令退宿，或曾有影響宿舍安全之相關處分者。

例如：違反使用電器、在宿舍內聚賭、帶異性進入宿舍等。

(2). 住宿期間無法與同學相處者，經更換寢室後，仍無法與同學相處者。

(3). 其它因表現不佳由生活輔導組專案提出不予提供住宿者。

2. 若通過資格審核人數多於「學年住宿床位數」，床位不足時依申請先後順序優先安排，決定之，多餘人數依申請先後順序安排候補。

3. 新生報到床位分配後，仍有空床位則開放給舊生先依候補順序遞補進住，生輔組僅以電話通知候補生進住，請留意所留聯絡電話是否正確，並保持電話暢通。

學生住宿申請與分配

- 一、本校在學舊生申請住宿者，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於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生輔組視情況另訂辦法分配；新入學學生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，應依生輔組通知期間內，填具住宿申請契約書，於報到時繳交至生輔組統一彙辦床位分配事宜。
- 二、住宿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。原已住學生宿舍之學生，於住宿申請期間內不可私下調整寢室床位。為避免學生宿舍資源遭閒置浪費，申請住宿均以一學年為期。
- 三、學生宿舍以每間寢室住滿為原則，如未住滿時，生輔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及適度調整床位。
- 四、生輔組受理第六條規定之住宿申請後，如宿舍床位不足時，除殘障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外，得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1. 以一年級新生優先分配，大學部新生（居住地為原台南縣者除外）一律住宿。
 2. 男女生宿舍分配以男女生各一棟為原則，生輔組得視新舊生申請住宿之男女生人數比例情形，彈性調整樓層之分配。
 3. 二年級以上（含二年級）之舊生申請住宿，由生輔組視情況另訂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以下各款行為，否則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按規定懲處外，依情節勒令限期搬離宿舍且不得要求退費，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 - (一)、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任意調整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鬥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三)、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四)、擅自留宿外客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五)、擅自進入異性房間及生活區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。
 - (六)、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者。
 - (七)、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（超高電瓦如：電湯匙、電熱器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視、電冰箱等），經查獲屬實者。經懲處後仍再犯者。
 - (八)、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糾舉後再犯，而無悔意者。
 - (九)、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，經住宿生舉發或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)、寒暑假期間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。
 - (十一)、汽、機車違規於宿舍區通行或停放，經取締滿三次無效仍再犯者。
 - (十二)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，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。
 - (十三)、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。
 - (十四)、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 - (十五)、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，舍監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。